

证券代码：835501

证券简称：威达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解彬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申请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从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授权

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
- 4、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5、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出 2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银行汇票质押，贷款年利率不超出 5%。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该项借款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借款的金额及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